

2018 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達客家文化扎根及強化客庄文化節慶活力，慶祝中華民國 107 年端午節，發揚民間傳統風俗及客家陂塘文化之精神，提倡全民體育運動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龍潭區中隊、桃園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、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、桃園市龍潭區農會、南天宮管理委員會、中科院逸光潛水社、桃園市急難救援協會、桃園市金鷹救難協會、桃園市救難協會、龍潭區內各級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司行號及媒體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(預賽)、6 月 17、18 日(複決賽)，共 3 天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觀光大池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參加隊伍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下列報名程序：

1. 完成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zEySLs>）

2 親送或郵寄報名表、切結書及需繳驗證件影本。應附相關選手資格證明：如有住居區域規範組別應附戶籍證明、學生組別應附學生證影本、機關組別應附員工服務證影本等。

3 收件窗口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民政課。電話：03-4793070 轉分機 1122 張先生、分機 1135 范小姐、分機 1129 楊小姐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7 時止（上班時間受理報名，6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前選手名單確定，之後不可再更正）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分八組（各組報名未達六隊，得視情況予以併組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 區別組 | (五) 公開女子組 |
| (二) 機關組 | (六) 國中男生組 |
| (三) 里別組 | (七) 學生男子組 |
| (四) 學生女子組 | (八) 公開男子組 |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各組參賽人員除領隊、教練、舵手、奪標手外，槳手(隊員)一律須符合下述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區別組：本市各區代表隊(各區推派代表隊一隊)參加。以戶籍資料為準，參賽選手須於 107 年 2 月 16 日前設籍居住該區。**報名時即須檢附戶籍證明**，以供查核；若未依規定報名，因而喪失比賽資格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(二) 機關組：政府機關所屬各級單位組隊參加（參賽選手限各該機關所屬員工）。
- (三) 里別組：本市各里組隊參加（男：10 人，女：2 人）。以戶籍資料為準，參賽選手須於 107 年 2 月 16 日前設籍居住該里。**報名時即須檢附戶籍證明**，以供查核；若未依規定報名，因而喪失比賽資格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學生女子組：各級學校女性學生組隊參加。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報名學校出具證明。
- (五) 公開女子組：各工商企業團體、社團、學校、個人女子組隊參加。
- (六) 國中男生組：由各國中學生組隊參加。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報名學校出具證明。
- (七) 學生男子組：各級學校男性學生組隊參加。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報名學校出具證明。
- (八) 公開男子組：各工商企業團體、社團、個人男子組隊參加。

十二、參賽規定：

- (一)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自行體檢，可參加激烈運動者。
- (二) 參加人數：每隊含領隊、教練、舵手（可商借公舵手）、奪標手各 1 人，槳手隊員 21 人（含隊長 1 人），共計至多可報名 25 人。
- (三) 比賽進行，每船參賽人數為 14 人（含舵手 1 人、奪標手 1 人及槳手隊員 12 人）；不足 14 人參賽視同棄權（檢錄人數不足即禁止登船）。
- (四) 每人可跨 1 組競賽（不可同組跨隊），舵手及奪標手不在此限。
- (五) 未能找到舵手之隊伍，可商借大會聘請之舵手參加比賽。
- (六) 參加經費及訓練期間保險由各單位自理。
- (七) 各隊應設領隊一人負責與本會聯繫各項事宜。
- (八) 參賽人員須配戴大會選手證始得參賽，且選手證應搭配身分證使用，其他證件一律不予接受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各組賽制：

1. 預賽：

- (1) 各組(里別組除外)均採 2 局計時賽制，以 2 局比賽之時間加總，取成績較優前 8 隊晉級，依照預賽成績排名進行複賽。
- (2) 里別組採 2 局計時賽制，以 2 局比賽之時間加總，取成績較優前 24 隊晉級，並依照預賽成績排名，分成三組進行複賽。

2. 複、決賽：

- (1) 複、決賽均採 3 局 2 勝賽制進行。

- (2) 區別、機關、里別、學生女子、公開女子、國中男生及學生男子組採單淘汰賽制；公開男子組採雙敗淘汰賽制。

- (二) 報名人員除領隊、舵手、教練及奪標手外，其餘為一般槳手隊員。(槳手可任意調配參加比賽，領隊及教練如欲下場比賽，應具備隊員資格，並列入隊員名單)。
- (三) 各隊於賽前二十分鐘(以現場大會廣播為準)，應由領隊帶領隊員攜帶隊職員證(內附身分證)，到檢錄處辦理報到，並接受查驗，以大會報名單為準，然後經雙方領隊認可後，即將龍舟划到起點，遵從發令員發號，進行比賽。
- (四) 各場次比賽時間，以秩序冊排定之賽程為原則，惟仍應以大會廣播之調整時間為主。各隊須依廣播時間，依規定檢錄及比賽，不得拖延，超過廣播時間而未到者，則由大會逕行判定。
- (五) 比賽採四隊(船)交替進行，各隊不得任意拖延時間，如比賽時間超過未到者，即由大會判定對方勝利。
- (六) 檢錄完畢後當場抽籤決定比賽水道。第一趟龍舟船號與水道一致，第二趟互換水道，第三趟則抽籤，以三賽二勝晉級。
- (七) 到達終點時由奪標手奪取並高舉旗幟，奪標手若失誤未奪取旗幟時，得由槳手奪標，如仍無人奪標時，以該龍舟船尾划過旗幟為準。各隊競賽終了時，應將龍舟交予大會檢錄處，以利次場比賽之進行。
- (九) 競賽前水道上若有障礙物或斷槳等情事發生，領隊長應立即要求大會清除或換新槳。競賽進行中或完畢後，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十) 各單位隊員於開、閉幕典禮二十分鐘前，須於大會分配之位置列隊參加典禮。
- (十一) 參賽人員如故意損壞船上任何設備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十二) 各隊選手(含奪標手及舵手)於練習及比賽期間請穿著大會準備或自備之救生衣；練習期間未穿著救生衣者不得登船練習、比賽期間未穿著救生衣者不得登船參賽。
- (十三) 龍舟行進期間，除奪標手外，嚴禁選手站立，違反隊伍該趟成績加計 5 秒。
- (十四) 奪標手於奪標時不得攀上龍頭(不得坐於龍頭上以雙腳勾住龍頭)，違反隊伍該趟成績加計 5 秒。

(十四) 其他如有突發事件，為本規則所未明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。

十四、比賽賽程：大會比賽賽程由競賽組統一排定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各隊應於6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本所四樓禮堂參加領隊會議（不另行通知），並辦理里別組抽籤作業，請務必派員出席。

十六、賽前練習：107年5月24日(四)至6月13日(三)06：00-19：00開放賽前練習，以現場登記為準，練習期間人員安全及秩序請各領隊自行負責。

十七、龍王賽說明：

- (一) 龍王爭霸賽，由所有參賽各組、各隊，在競賽複、決賽期間(6/17~6/18)任一局比賽成績最優(秒數最少)前4名，取得龍王爭霸賽資格，依成績快慢，第1名對戰第4名，第2名對戰第3名。採2局計時賽制，兩場比賽的勝隊，取得爭冠亞軍之資格，採3局2勝制。
- (二) 里別組總冠軍賽，由所有里別組參賽各里，在競賽複、決賽期間(6/17~6/18)任一局比賽成績最優(秒數最少)前4名，取得里別組總冠軍賽資格，依成績快慢，第1名對戰第4名，第2名對戰第3名，採2局計時賽制。兩場比賽的勝隊，取得爭冠亞軍之資格，採3局2勝制。

十八、抗議：

- (一) 競賽爭議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有同等異議者亦不得提起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抗議應於競賽後15分鐘內用書面由領隊或隊友簽名或蓋章提出，須付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，靜候大會裁決。如經裁決駁回者，該保證金沒收以充作獎品費用。
- (三) 隊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；若隊員上船後才查獲有冒名頂替情形發生時，須向檢錄處提出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- (四) 任何單位如需提出抗議，由領隊提出，不得由隊員或其他人提出，更不得集群結隊，擾亂公共秩序以妨礙競賽之進行；違者取銷名次並應負聚眾滋事刑責。

十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公開男子組至多取前8名(5-8名僅頒發獎金)，其餘各組視報名隊數取3至4名，由大會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獎牌。
- (二) 大會設生活教育精神錦標二十名（並列），鼓勵團隊精神及整潔秩序。
- (三) 龍王爭霸賽：進入龍王4強爭霸賽即給予獎金及獎盃。
- (四) 里別組總冠軍賽：進入4強爭霸賽即給予獎金及獎盃。

二十、附則：競賽以風雨無阻為辦理原則；按既定日期舉行。競賽順序，若場次及時間有所改變，則以大會廣播為準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2018 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競賽龍舟競賽活動報名表

隊伍名稱				參 賽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女子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男子組	
聯絡電話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
是否須商借大會舵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				
職稱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地址			備註
領隊			/ /				
教練							
舵手							
奪標手							
隊員1							
隊員2							
隊員3							
隊員4							
隊員5							
隊員6							
隊員7							
隊員8							
隊員9							
隊員10							
隊員11							
隊員12							
隊員13							
隊員14							
隊員15							
隊員16							
隊員17							
隊員18							
隊員19							
隊員20							
隊員21							
1. 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（字跡請勿潦草），若資料不詳或不清楚將請報名隊伍另行補件。 2. 區別組、里別組報名時，參加人員均需檢附戶籍資料證明，(如：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)，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。 3. 機關組報名時，參加人員均需檢附機關服務證明（如：員工服務證影本），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。國中男生組、學生女子組及學生男子組時，則請檢附學生證影本，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。							

切 結 書

(2018 桃園市市長盃龍舟競賽報名用)

本隊

同意隊員裡有女性隊員參與

2018 桃園市市長盃龍舟競賽「公開男子組」之比賽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切結人(領隊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 (身分證字號：) 之未成年子女
(身分證字號：)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活動參加資格，茲
同意其參加 2018 桃園市市長盃龍舟競賽活動 組活動。

此 致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法定代理人)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請親送或郵寄至主辦單位 謝謝!

報名證件黏貼表 (不足時請影印使用)

編號	正面影本黏貼欄	反面影本黏貼欄
	<p>註：</p> <p>1. 區別組、里別組選手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組請報名學校出具證明、機關組，請檢附機關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，並依照報名表參加人員順序依次黏貼，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。</p> <p>2. 區別組、里別組所檢附之身分證如為補發者，請務必另外提供戶籍謄本以供報名查核。</p>	
	<p>註：</p> <p>1. 區別組、里別組選手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組請報名學校出具證明、機關組，請檢附機關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，並依照報名表參加人員順序依次黏貼，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。</p> <p>2. 區別組、里別組所檢附之身分證如為補發者，請務必另外提供戶籍謄本以供報名查核。</p>	
	<p>註：</p> <p>1. 區別組、里別組選手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組請報名學校出具證明、機關組，請檢附機關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，並依照報名表參加人員順序依次黏貼，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。</p> <p>2. 區別組、里別組所檢附之身分證如為補發者，請務必另外提供戶籍謄本以供報名查核。</p>	
	<p>註：</p> <p>1. 區別組、里別組選手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組請報名學校出具證明、機關組，請檢附機關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，並依照報名表參加人員順序依次黏貼，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。</p> <p>2. 區別組、里別組所檢附之身分證如為補發者，請務必另外提供戶籍謄本以供報名查核。</p>	